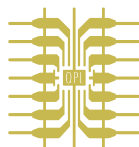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朱峻頌先生 (「朱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朱先生，33歲，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持有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擁有逾十年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經驗，現為中原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代表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朱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計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和膺選連任。朱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